

债券代码: 280750.SH

债券简称: 25 联发 02

债券代码: 280320.SH

债券简称: 25 联发 01

债券代码: 241963.SH

债券简称: 24 联发 03

债券代码: 241746.SH

债券简称: 24 联发 01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2026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6年1月23日公开披露的《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及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了“24 联发 01”、“24 联发 03”、“25 联发 01”及“25 联发 02”（以下简称：“上述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10.00 亿元、5.00 亿元、10.80 亿元和 8.9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余额分别为 10.00 亿元、5.00 亿元、10.80 亿元和 8.90 亿元。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予以公告。

根据联发集团出具的《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文怀，男，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林伟国，男，197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等职，现任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三）人员变动的依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林伟国为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王文怀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联发集团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七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据《公司法》行使职权。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章第三十三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并依法登记。”

公司董事会已就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任免事项履行相关程序。本次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规定日期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华福证券作为“24 联发 01”、“24 联发 03”、“25 联发 01”和“25 联发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